

数字时代法律在社会治理中的功能嬗变

——从刚性约束到柔性赋能

薛冰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天津 300191)

[摘要]数字时代的迅猛发展对传统法律体系构成了严峻挑战,致使法律原有的刚性约束面临滞后性与机械性失灵的风险,难以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数字社会关系。本文深入挖掘传统刚柔相济的治理智慧,探讨法律向柔性赋能的嬗变路径。这一转型并非意在消解法律的权威,而是旨在借助数智技术赋能,对立法、执法及监管环节进行深度革新,从而构建起一种灵敏高效的适应性治理模式。二者辩证统一,期望将法律从单纯的外在他律转化为驱动创新、保障权益的核心内生动能,最终实现数字时代社会秩序与发展活力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社会治理;法律功能;数字时代;刚性约束;柔性赋能

[中图分类号] D90-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6)15-0127-04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6.15.043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与社会秩序的稳定器,其社会治理中的功能定位具有深刻的历史延续性。在工业时代及其以前的社会形态中,法律的功能主要围绕刚性约束展开,其核心在于通过明确的规则体系来建构和维系一种可预期的社会秩序。

一、传统法律功能在社会治理中的定位

(一)传统法律功能的经典阐释

1.明确社会行为边界与责任认定

法律最基础的功能在于为社会行为划定清晰的边界。通过制定权利与义务规范,法律界定了何者为可为、何者为不可为,为社会成员提供了稳定的行为预期。这种边界设定不仅是事前的指引,更是事后的裁判依据。一旦行为越界,法律便启动其责任认定机制,通过惩罚、补偿等方式对失范行为进行矫正,从而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这种以禁止一惩罚为核心的逻辑,构成了法律刚性的基石,确保了社会的基本秩序与安全。

2.塑造社会主体价值取向与行为模式

在划定边界的基础上,法律通过其价值导向功能,潜移默化地塑造着社会主体的价值取向与行为模式。法律条文背后蕴含着特定的道德评判与价值选择,对公平、诚信、正义的倡导。通过对合法行为的保护与对违法行为的否定,法律将主流价值观制度化,引导社会成员形成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行为习惯与伦理观念。这种功能并非强制灌输,而是通过长期的制度实践,使法律精神内化为社会共识,从而实现一种更深层次的社会整合。

(二)传统功能在现代社会治理中的失灵表现

1.面对技术迭代的滞后性失灵

数字技术的迭代速度呈指数级增长,而法律的制定与修订过程则遵循着审慎、缓慢的程序性节奏。这种“技术快、法律慢”的时间差,导致了法律的滞后性失灵。当生成式人工智能、基因编辑等颠覆性技术出现时,其社会影响与潜在风

险早已显现,但相应的法律规范却往往迟迟未能出台。在此期间,法律处于一种规制真空或模糊的状态,既无法有效约束技术滥用,也难以保护新兴权益,使得法律的边界划定与责任认定功能被极大削弱。

2.面对复杂生态的机械性失灵

数字社会是一个由多元主体、海量数据和复杂算法构成的动态生态系统。传统法律倾向于对线性的、清晰的因果关系进行调整,其规则往往是普适性、一体化的。然而,在面对平台经济、算法决策等高度复杂、非线性的治理场景时,这种机械化的规制方式显得力不从心。算法歧视的形成涉及数据、模型、应用等多个环节,责任主体难以清晰界定;平台生态中的问题往往是系统性风险,而非单一主体的过错。此时,传统法律“一刀切”式的刚性约束,要么因无法触及问题核心而失效,要么可能因过度规制而扼杀整个生态的创新活力,表现出明显的机械性失灵。

二、法律柔性赋能功能的兴起

(一)柔性赋能的内涵界定

柔性赋能是一个复合概念,其核心在于从管控到治理的思维转变。柔性强调的是治理方式的非强制性、引导性与适应性,它摒弃了传统法律非黑即白的刚性逻辑,转而采用原则性立法、标准指引、动态评估等更具弹性的工具,为技术发展和创新预留充足空间。赋能则指法律的根本目的不再是单向度的限制与惩罚,而是通过制度设计,赋予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主体更大的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力,使其成为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和共建者,而非被动的管理对象。柔性赋能的本质是法律角色的转变:从一个高高在上的统治者转变为一个智慧审慎的赋能者和生态构建者。

(二)柔性赋能的多维体现

1.引导功能

法律通过设立安全港、发布伦理指南、推行监管沙盒等方式,为创新活动划定清晰的边界和方向。不再是简单地说

收稿日期:2026-3-2

基金项目:本文系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社会治理视域下政策与法律的耦合互补与融合共生”(项目编号:TJJD20-005)。

作者简介:薛冰(1981—),男,天津人,副教授,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事法律。

“不”,而是明确告知如何才能行。这种前瞻性的引导,使市场主体在探索未知领域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效规避了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治理困境,实现了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良性循环。

2. 激励功能

法律从单纯的惩罚机制,转向惩罚与激励并举的复合机制。通过确立数据产权、税收优惠、政府采购倾斜等制度安排,法律对那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合规创新、致力于解决社会问题的企业给予实质性奖励。这种正向激励,将外部合规要求内化为企业的自觉行动,引导资本和技术向更具社会价值的领域流动。

3. 协同功能

面对数字社会的高度复杂性,法律致力于构建一个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框架。明确界定政府、平台、用户、行业协会等各方权责,鼓励平台建立内部自律规则,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技术标准,保障用户的监督与参与权利。法律在此扮演的是规则制定者和秩序协调者的角色,通过制度化的渠道,将分散的社会力量整合为治理合力,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4. 服务功能

法律日益成为一种普惠性的公共服务。通过智慧法院建设、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DR)、法律AI咨询等数字化手段,法律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和效率得到极大提升。这不仅降低了公众的维权成本,更让法律真正走进寻常百姓生活,成为人人可用的工具,从而在全社会范围内培育法治信仰,夯实数字社会治理的根基。

三、刚性约束与柔性赋能的关系

数字时代法律功能的嬗变,并非对刚性约束的简单否定,而是在其基础上融入柔性赋能的维度,二者构成一种既相互依存又充满张力的辩证统一关系。

(一) 协同关系

1. 通过刚性规则划定赋能的合法边界

柔性赋能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其有效运作必须以刚性约束所确立的底线框架为前提。在数字空间中,技术的赋能效应具有天然的扩张性,若无明确的法律边界,极易演变为对个体权利、公共安全与社会伦理的侵蚀。刚性规则,如数据保护法中的“知情同意”原则,反垄断法对市场支配地位的禁止性规定,以及网络安全法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要求,共同构成了数字世界不可逾越的“红线”。这些规则为技术创新与市场活力划定了合法的“沙盒”,确保所有赋能行为都在法治轨道内进行。

2. 借助柔性支持实现约束的治理价值

如果说刚性约束解决了“不能做什么”的问题,那么柔性赋能则回应了“如何更好地实现治理目标”的诉求。纯粹的禁止性规则在面对日新月异的数字技术时,往往显得僵化且成本高昂,让一些技术创新在萌芽中夭折。柔性支持,合规指引、技术标准、行业自律公约和激励机制等,能够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将法律价值内化于其产品设计与商业模式之中。面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刚性要求,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可以发布数据隐私保护的技术框架与实践支持,帮助企业在满足合规底线的同时,将隐私保护转化为提升用户信任的核心竞争力。这种“以柔克刚”的方式,使法律约束从一种外部强制

力,转变为驱动企业自我完善、实现更高层次治理价值的内生动力,从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最大化地释放了技术与市场的潜能。

3. 适应数字治理场景变化的协同调整机制

数字社会的核心特征是高度的动态性与不确定性,这要求法律系统必须具备自我调适的能力。刚性约束与柔性赋能的协同,正体现于一种动态平衡的调整机制之中。当某一领域出现新兴技术或商业模式时,可先通过监管沙盒、试点项目等柔性治理工具进行观察与引导,待风险与规律明晰后,再将成熟的规则上升为刚性法律。反之,当现有刚性规则无法适应技术发展而产生治理漏洞时,柔性机制则能迅速填补空白,通过司法解释、行业自律等方式进行临时性规制,为立法的修订争取时间。这种“刚柔并济”的反馈循环,使得法律系统既能保持其稳定性与权威性,又能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与前瞻性,从而在数字治理的复杂场景中保持有效性与生命力。

(二) 现实张力与挑战

1. 技术伦理与法律价值的冲突

法律所追求的公平、正义、透明等核心价值,与数字技术内含的效率至上、算法黑箱、价值中立等特性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紧张关系。刚性法律规则试图将普适性的伦理要求转化为明确的行为规范,但技术的快速迭代往往使其慢半拍。法律要求决策过程可解释,但深度学习等复杂算法的“不可解释性”却构成了技术障碍。若强行推行刚性的透明度要求,可能阻碍技术进步;而若过度依赖柔性赋能,寄希望于技术伦理的自我规训,又可能导致法律价值的悬空。这种冲突使得在技术赋能与法律规制之间寻找恰当的平衡点,成为一个持续的挑战。

2. 权力失衡的风险

柔性赋能的实现路径,如算法合规、数据共享协议等,往往高度依赖技术标准与平台规则。然而,这些标准的制定权与解释权,越来越多地集中在少数科技巨头手中。这导致一种新的权力失衡:在法律的刚性约束之下,大型平台通过其技术优势与市场地位,将自身的利益诉求包装成行业标准,形成一种私权的扩张。这种由技术驱动的柔性治理,在形式上似乎比国家强制力更温和,实则以更隐蔽的方式侵蚀公共利益,损害中小竞争者与用户的权益,从而使法律的赋能目标异化为对既有权力结构的巩固。

3. 数字鸿沟与赋能不公

法律赋能的理想图景是让所有社会主体都能从数字技术中获益,提升其参与社会、维护权益的能力。然而,现实的数字鸿沟——包括接入鸿沟、技能鸿沟与数据鸿沟——使得柔性赋能的效益分配极不均衡。对于掌握技术、资本与数据的强势群体而言,柔性治理意味着更大的自主空间与创新机遇;但对于数字素养较低、资源匮乏的弱势群体而言,缺乏刚性约束的强力保护,他们在赋能的口号下被进一步边缘化。在算法驱动的信贷审批中,若仅依赖平台的柔性自律而缺乏刚性的反歧视审查,弱势群体因数据画像的偏差而遭受系统性排斥。如何确保柔性赋能的过程兼具效率与公平,避免其加剧社会分化,是法律功能转型必须直面的严峻考验。

四、法律功能从刚性约束到柔性赋能的实现路径

(一) 立法理念与技术的革新

传统立法以稳定性与普遍适应性为核心,在数字技术迭代带来的动态风险中难以应对。柔性赋能的立法转向适应性治理理念,通过原则性规则+技术标准的混合模式,平衡法律的确定性与灵活性。一方面,立法确立数据伦理、算法公平等抽象原则,为技术发展预留价值引导空间;另一方面,引入动态条款机制,授权专业机构根据技术演进实时更新实施细则,避免法律滞后性。立法技术的革新融合法律代码化思维,通过智能合约等技术将部分法律规则转化为可自动执行的代码,实现法律即代码(Law as Code)的嵌入式治理,使法律约束内化为技术系统的运行逻辑。

(二) 执法模式的智能化与协同化转型

数字时代的执法突破事后惩戒的局限,构建“预测—预警—干预”的智能执法体系。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风险评估模型,实现对违法行为的早期识别与分级处置,通过算法分析平台数据识别垄断风险或虚假信息传播路径,触发合规提醒、算法审计要求等柔性干预措施而非直接处罚。协同化转型则要求打破部门与行业壁垒,建立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执法联动机制。在金融科技监管中,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监管部门、企业与第三方机构的数据实时同步,形成监管沙盒式的协同治理网络,既降低执法成本,又提升市场主体的合规主动性。

(三) 技术驱动的监管能力现代化

柔性赋能的监管以技术治理技术为核心路径,通过监管科技(Reg Tech)提升监管的精准性与包容性。一是构建穿透式监管工具,利用分布式账本、API接口等技术实现对数字平台底层算法与数据流动的实时监测,避免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监管失灵。二是引入适应性监管框架,根据技术成熟度与社会影响动态调整监管强度,对人工智能应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低风险场景采用备案制,对高风险场景强化伦理审查与算法透明度要求。监管能力现代化还需注重技术中立性原则,避免监管工具本身成为新的权力垄断,通过开源监管算法、多元主体参与规则制定等方式,确保监管的公共性与公正性。

(四) 司法体系的数字化与能动性提升

司法的柔性赋能需通过数字化重构实现正义加速与正义普惠。在线诉讼平台的普及可降低司法参与门槛,但更重要的是通过人工智能辅助裁判系统实现类案推送与量刑预测,提升裁判的一致性与可预期性。能动性提升则要求司法从被动裁判转向主动治理,通过公益诉讼机制对算法歧视、数据滥用等系统性风险进行司法干预,或发布司法建议引导企业完善合规体系。司法数字化警惕技术黑箱风险,建立算法决策的可解释性与异议审查机制,确保技术赋能不损害司法的正当性。

(五) 社会法治意识的培育与数字素养的提升

法律功能的柔性赋能最终依赖于社会主体的认知升级与能力建设。法治意识的培育从守法义务向用法权利转变,通过数字普法平台、案例可视化等方式,使公众理解法律不仅是约束工具,更是维护数字权益的赋能手段。数字素养的提升则需纳入教育体系与职业培训,重点培养数据主权意

识、算法辨别能力及数字维权技能,通过数字公民教育使公众掌握个人信息保护工具的使用方法,或通过企业合规师认证体系推动市场主体将法律要求内化为治理自觉。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法治协商机制,通过行业自律公约、社区数字议事会等形式,使法律规则的形成过程成为社会共识的凝聚过程,从而实现法律赋能的社会化。

结语

数字时代的浪潮正深刻重塑着法律的内在逻辑与社会角色。本文探讨的法律功能从“刚性约束”向“柔性赋能”的嬗变,并非对法律权威的消解,而是其在应对技术迭代与社会复杂性中的适应性进化。这一转型以立法理念的革新为先导,通过执法、监管与司法的智能化、协同化与能动性提升,最终落脚于社会法治意识与数字素养的普遍增强。它标志着法律正从一种被动、事后的惩戒工具,转变为一种主动、事前的引导机制与内嵌于技术与社会运行中的赋能力量。这条实现路径的探索,旨在构建一个更具韧性、包容性与前瞻性的数字社会治理新秩序,使法律真正成为驱动创新、保障权益、凝聚共识的核心基石。

参考文献:

- [1] 朱志超. 数字时代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应对策略[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5(18): 183-185.
- [2] 杨帆. 数字司法的社会治理功能及其限度[J]. 北方法学, 2025, 19(4): 52-66.
- [3] 刘健. 地方政府数字治理能力强化机制与路径研究[D]. 南京: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 [4] 王一, 刘雅君. 数字时代韧性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实践逻辑探索[J].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58(3): 124-138, 144.
- [5] 刘天君. 数字时代灵活就业群体职业发展政策供给需求分析[D]. 北京: 北京化工大学, 2025.
- [6] 安家满. 数字时代下商事交易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益平衡[J]. 法制博览, 2025(13): 81-83.
- [7] 杨骏宇. 数字时代公共法律服务存在的问题与优化研究[D]. 南昌: 江西师范大学, 2025.
- [8] 李汇瑜. 数字治理赋能新时代基层民主建设研究[D]. 南昌: 江西师范大学, 2025.
- [9] 胡铭, 杨云皓. 论数字时代的轻罪治理[J]. 学海, 2024(6): 164-173, 216.
- [10] 刘景珍. 数字时代的语言安全: 问题、成因与治理[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53(4): 128-136.
- [11] 宋灵珊, 刘方权. 数字时代的诉源治理: 法院如何推动社会治理智能转型[J]. 探索与争鸣, 2024(6): 107-117, 179.
- [12] 宋保振. 论“数字化生活权”及其义务谱系[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4): 52-67.
- [13] 刘力. 数字时代政府数据治理的法律隐忧与规制[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7(4): 53-60.
- [14] 王腾. 数字时代的环境社会治理: 转型逻辑与挑战应对[J]. 理论月刊, 2022(11): 119-129.
- [15] 黄东东, 张锐. 数字技术、国家治理与公共法律服务制度改革[J]. 学习论坛, 2021(3): 121-130.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on Law in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 Age: From Rigid Constraint to Flexible Empowerment

XUE Bing

(Party School of the Tianjin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 Tianjin 300191, China)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age poses a severe challenge to the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 causing its inherent rigid constraints to face the risks of lag and mechanical failure, making it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cope with the complex and volatile digital social relations. This paper delves into the traditional governance wisdom of “combining rigidity with flexibility” to explore the transformative path of law towards flexible empowerment. This transformation is not intended to undermine the authority of law, but rather aims to leverage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to deeply innovate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and regulation, thereby building a sensitive and efficient adaptive governance model. Through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the two, it is expected to transform law from a mere external heteronomy into a core internal driving force for innovation and rights protection, ultimately achieving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social order and development vitality in the digital age.

Key words: social governance; legal function; digital age; rigid constraint; flexible empowerment

(责任编辑:范新菊)

(上接第123页)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EB/OL]. (2026-1-9).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3/content_3635263.htm.
- [2]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89.
- [3]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52-53.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

京:人民出版社, 2012:139.

- [5] 荆德亭. 青年“精神内耗”的多维透视及其应对策略[J]. 思想教育研究, 2023(12):87-92.
- [6] 冯文博. 从“焦虑”到“治愈”:数智时代青年精神内耗的表征、缘由与引导[J].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5, 37(6):20-26.
- [7] 唐明燕. 大学生精神内耗现象的分析及其价值引导[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23(2):318-322.

The Mental Exhaustion of Young Professionals under the Consumerist Logic and Pathways to Alleviation

ZHOU Xian-ce

(School of Marxism, Guangxi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Nanning Guangxi 530222,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mental exhaustion of young people in the workplace has been intensifying. This is manifested in the real world in three different ways: the symbolization of self-awareness, the dissolution of the meaning of labor, and the nihilism of social interaction.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mental exhaustion of young people in the workplace are the interwoven and driving forces of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the infiltration of capital hegemony, the discipline of commercial landscapes,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the absence of subject consciousness. Long-term mental exhaustion will restrict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the youth group, disperse their energy for concentrating on work, make them prone to the crisis of reduced sense of existence, hinder their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workplace and career, and ultimately affect the overall creative vitality of society. To prevent and resolve the mental exhaustion of young people in the workplace, starting from the Marxist theory of labor alienation, it is proposed to guide young people to take the initiative in self-awareness, to reshape their subject status in creative labor and genuine social interaction, and to achieve self-redemption and value return in the spiritual world.

Key words: consumerist logic; young professionals; mental exhaustion; restoration of subjectivity

(责任编辑:桂杉杉)